

我们在财税大检查工作中发现粮油“平转议”存在不少问题，突出的有下列情况：

- 1、以平价油料向区外换取非主营商品作议价经营，隐瞒不交差价。
- 2、挪用平价粮食作议价出售，瞒交差价。
- 3、利用“其它应付款”或“营业外收入”帐户转移截留应交“平转议”差价。
- 4、将购方已结付的“平转议”差价款有意列作“营业收入”截留不交差价。
- 5、将应交差价款记入“进货应付款”科目，长期挂帐不上交。
- 6、自行将平议价粮食指标互换，不交突破指标销售的议价粮食差价。
- 7、以平价粮食加工成熟食品议价出售不交差价款。
- 8、小品种杂粮退出统购统销后，不按规定将“平转议”差价记帐上交。
- 9、层层拖欠截留，不按规定期限内上交“平转议”的差价款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建议有关部门采取以下几点善后措施：

(一) 认真整顿粮油“平转议”的审批划拨手续，健全制度，加强管理。要认真执行“先划后销”的规定，今后凡未经按审批程序办理“平转议”手续的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动用库存平价商品作议价销售或作投料加工，并严格控制“平转议”指标，不得突破。审批权要集中掌握，“平转议”粮油调拨通知单要指定业务计划部门专人负责统一开发，统一编号订装管理，存根必须顺号妥善保管存查，错写或遗失要经市局领导审核备案。每月要进行一次检查“平转议”的情况，核对统计、会计报表数额，发现问题，查明原因，及时纠正。

(二) 严格执行“由平价商业按月上交差价款”的规定。议价单位购入统购统销平价商品，必须将差价款一并结付给平价售出单位，由平价售出单位按月上交差价。未交清上月的差价款，不能批准办理“平转议”手续。过去各公司单位和郊区粮局拖欠、瞒报、截留的上交差价款要继续作一次全面彻底清查限期补交，今后不得再行拖欠。

(三) 对过去未经办理审批划转挪用“平转议”商品的银行贷款，要作一次全面检查清理。凡是以平价商品贷款用于议价使用的，要主动向银行补办手续，补交差额利息，同时调整帐务。

(李焯文)

固定资产原值(或净值)平均余额的差额累进速算法

柳晓城

读“财务与会计”86年第一期“计算固定资产原值(或净值)平均余额的简易计算方法”一文得到启发，该法是利用乘算还原法，就是将原来的平均余额经过乘算重新还原为累计总值，然后按照新的计算方法要求加值后，求出新的平均余额。

但我认为，在已知原平均余额的情况下，计算新的累计平均余额，如采用差额“累进算法”更为简捷。

设：某月份固定资产原值(或净值)平均余额为A，上月止固定资产原值(或净值)平均余额为B。

则：某月止固定资产原值(或净值)平均余额

$$= \frac{A-B}{\text{累计月数}} + B$$

以该文所举为例：

6月份的固定资产原值平均为420万、7月份的固

定资产原值平均为445万($\frac{\text{期初}450\text{万} + \text{期末}440\text{万}}{2}$)

计算7月份固定资产原值平均余额则为：

$$\frac{445\text{万} - 420\text{万}}{7} + 420\text{万} = 423.57\text{万元}$$

结果相同，省除了一次乘算，如果差额为负数(即A<B时)即相减。以上计算方法对计算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，粮食企业的粮食平均库存量同样适用。

